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供股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供股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見釋義）及額外申請表格（見釋義）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供股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本供股章程附錄三「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一段所訂明之文件（如適用），已經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見釋義）第38D條之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及證監會（見釋義）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未繳股款供股權（見釋義）及供股股份（見釋義）獲准在聯交所（見釋義）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見釋義）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各自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見釋義）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在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一切活動必須依照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任何該等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買賣本公司證券、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閣下應該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有關安排對閣下之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之影響，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見釋義）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有關地址之實益擁有人（見釋義）持有股份之人士，敬請注意本供股章程內「董事局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見釋義）或美國（見釋義）任何州份之法律登記，故不會於未作登記或未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適用州份法例之登記規定之情況下於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現時無意將本供股章程所述供股股份之任何部分或任何證券於美國辦理登記或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向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供股章程或會受法律限制。獲得本供股章程之人士須自行了解並且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本供股章程並非旨在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於美國或向美國發售、刊發或派發。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游說或組成任何游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價每股2.342港元進行供股股份之供股

供股之包銷商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申請手續載於本供股章程第19至21頁「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

務請留意倘發生包括不可抗力事件等若干事件，包銷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立即終止包銷協議（見釋義）。該等事件載於本供股章程第32至33頁「終止包銷協議」一節。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後，包銷商及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任何其他成本、損失、補償或其他（惟就包銷協議下之若干權利及責任除外，包括訂約方就任何先前違反行為之權利）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股東須注意，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進行買賣。倘包銷商於最後終止時限之前終止包銷協議或倘本供股章程內「董事局函件」一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之供股條件未能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因此，由本供股章程日期至供股條件達成（現時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及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必審慎行事，如彼等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通 知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之情況下，方可作實。倘供股之條件無法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另行作出供股章程。務請垂注，現有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以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有關買賣將於供股之條件仍未達成時進行。任何擬於即日起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止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人士，以及任何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分別為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及最後日期）止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除本供股章程另有所載外，本供股章程所述之供股將不會向其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股東，亦不會向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作出，除非可向該等司法權區合法提呈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要約而並無違反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該項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作出或遵守該等規定並非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於作出有關要約或游說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或發行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要約之任何游說或組成任何游說之部分，或接納未繳股款供股權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之任何要約或邀請或組成任何要約或邀請之部分。未繳股款供股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概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而未繳股款供股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本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根據本公司同意之任何適用例外情況除外）之任何有關證券法合資格進行分派。因此，未繳股款供股權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不得於未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證券法辦理登記或符合資格，或未獲豁免遵守該等司法權區之適用規則之登記或合資格規定之情況下，直接或間接向該等司法權區或在其境內提呈、出售、抵押、承購、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

通 知

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投資者或代表擁有該等地址之人士而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參閱本供股章程內「董事局函件」一節中「不合資格股東」一段。

根據供股獲得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於購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時被視為確認，彼知悉本供股章程所述對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限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名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印度尼西亞、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之海外股東。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以上所列國家相關法律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及以上所列國家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規定作出查詢。

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印度尼西亞、澳門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然而，董事已達成意見認為，由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不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因此，就供股而言，登記地址位於印度尼西亞、澳門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皆為合資格股東，而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則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有關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以及發售及出售供股股份之若干限制之說明載於下文通告。

澳洲投資者注意事項

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可直接或間接在澳洲提供認購或者直接或間接在澳洲購買或出售，亦不可在澳洲發出認購或購買可能將予以發行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的邀請，直接或間接提述要約或擬要約任何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或可能導致個人申請要約的任何發售備忘錄、申請表格、廣告、刊物或其他發售材料的草稿或最終文本均不可在澳洲分發。

本供股章程並不構成公司法2001(Cth)第6D.2部分項下的披露文件，並將不會提交給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ASIC)或澳州證券交易所。

通 知

加拿大投資者注意事項

本供股章程所述的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將不會派發給身為加拿大居民的人士，且該等人士亦不可以得到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但符合適用的加拿大證券法規者則除外。

本供股章程向身為加拿大居民的人士提供，惟僅供彼等參考。

印度尼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概無登記表提交給印度尼西亞共和國的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Otoritas Jasa Keuangan – OJK)以及本供股章程所述證券不得以印度尼西亞資本市場法及其實施細則屬公開發售的方式於印度尼西亞發售或銷售。

建議閣下謹慎行使有關該等要約及供股股份。閣下如對該等要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澳門投資者注意事項

澳門並無禁止提呈供股之法律限制，且在該司法管轄區無需作出符合當地法律或法規的相關合規行動。

馬來西亞投資者注意事項

概無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申請批准或將獲得批准根據二零零七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資本市場及服務法」）就認購或購買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提出要約或邀請，原因為本供股章程項下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乃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5項下毋須獲得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批准的建議。

概無有關供股之章程或其他發售資料或文件已經或將會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進行登記，原因為於本供股章程項下根據供股提呈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乃符合資格構成資本市場及服務法附表6或附表7項下的「除外要約」、「除外邀請」或「除外發行」。

通 知

然而，根據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29條或第230條的規定，倘在馬來西亞發行、傳閱、分發或傳布有關發行或提呈出售或購買供股之邀請之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將於首次發行、傳閱、分發或傳布前七(7)日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放有關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

新加坡投資者注意事項

倘本供股章程並未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登記。本供股章程及任何其他與發售或出售或邀請購買或認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有關之文件或資料不得傳閱或派發，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合資格股東或並非為不合資格股東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或作為認購或購買邀請之對象，惟以下人士則另作別論：

- (a) 根據新加坡法例第289章證券及期貨法（證券及期貨法）第274條之機構投資者；
-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條之相關人士，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法第275(1A)條及於各種情況下，遵照證券及期貨法第275條特定條件之人士；或
- (c) 根據及遵照證券及期貨法條件、任何其他適用條文之相關人士。

於新加坡認購或購買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不得轉讓，惟遵照證券及期貨法之條款或遵照新加坡任何其他適用證券法例規定之豁免者。

美國投資者注意事項

除下文規定者外，本供股章程不得以電子或其他方式向美國境內人士傳閱、派發、轉交、交付或轉發，亦不供美國境內任何人士賴以作出任何投資決定或任何其他目的。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或形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行使、轉售、放棄、轉讓或交付，除非獲得有關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適用豁免（或不受有關登記規定規限之交易則另作別論），及符合適用法律。

通 知

該等證券將不會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之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此外，包銷商僅可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之境外交易中提呈發售供股中尚未承購之供股股份。購買或認購於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之供股股份之每名買主或認購人將被視為聲明及同意（其中包括）買主或認購人在符合美國證券法S規例規定之境外交易中收購供股股份。

此外，如有關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並未遵守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作出，或並未根據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進行交易，在供股開始日期後之40日前，經紀／交易商（不論是否參與供股）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或轉讓供股股份或會違反美國證券法之登記規定。

前瞻性陳述

除過去事實之陳述外，本供股章程內之所有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在若干情況下，前瞻性陳述可能以「可」、「可能」、「或會」、「會」、「將會」、「預期」、「擬」、「估計」、「預計」、「相信」、「計劃」、「尋求」、「繼續」、「說明」、「預測」或類似字眼及其相反顯示。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集團業務策略、產品提供、市場狀況、競爭、財務前景、表現、流動資金狀況及資金資源之陳述，以及本集團經營之有關行業及市場趨勢、財務及經濟發展、法律及監管變動及其詮釋及強制執行之陳述。

本供股章程內之前瞻性陳述乃基於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項之預期。管理層目前之預期反映有關本集團策略、經營、行業、信貸及其他金融市場之發展及貿易環境之多項假設。基於其性質，其存在已知及未知之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致實際結果及未來事項與前瞻性陳述所隱含或明示者有重大分別。倘若一項或多項該等風險或不明朗因素出現，或倘若前瞻性陳述之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或隱含者有重大分別。本集團不知道或本集團目前認為不重大之其他風險，亦可能導致本供股章程內所述事項及趨勢不會出現，及財務表現之估計、說明及預測不會實現。

謹請有意投資者注意，前瞻性陳述僅就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情況而言。除適用法律規定外，本集團並不承擔因新資訊、未來事項或其他事項而修訂本供股章程內任何前瞻性陳述之任何責任，並明確表示不會承擔有關責任。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7
供股摘要	9
終止包銷協議	10
董事局函件	1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釋 義

於本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有關供股之公告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實益擁有人」	指	股份之任何實益擁有人，誠如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示彼等之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之日期，其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供有意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使用而發出之申請表格,其為按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通常格式
「最後接納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日期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介人」	指	就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實益擁有人而言,指實益擁有人之經紀、保管人、代理人或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將實益擁有人之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其他相關人士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即於該公告刊發前之股份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遞交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為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即本供股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預期為最後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
「最後終止時限」	指	最後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未繳股款供股權」	指	於繳付供股價前之認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形式）之權利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經計及有關地區法例項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該等海外股東或該等其他人士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於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章程文件」	指	擬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以及須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有關補充供股章程（如需要）
「合資格股東」	指	除不合資格股東（如有）以外，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登記股東」	指	就實益擁有人而言，指身為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實益擁有人擁有實益權益之股份登記股東之代名人、信託人、存管處或任何其他獲授權託管人或第三方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餘下股份」	指	未獲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
「供股」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於其條件規限下，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供股價發行供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
「供股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2.342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即265,379,563股股份
「結算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即於最後接納日期後之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時間或日期），作為結算供股之日期

釋 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之無面值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WHBVI」	指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申萬香港集團」	指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並全資擁有VSI
「承購」	指	就已遞交相關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並以支票或其他付款方式支付所需全數股款而承購有關供股股份及/或包銷股份
「包銷商」	指	申萬香港集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包銷協議, 內容有關供股之包銷安排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 不包括暫定配發予SWHBVI及申萬香港集團(作為本公司股東)之供股股份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境內任何州份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VSI」	指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供股章程日期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擁有SWHBVI之50.52%權益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首日.....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時限.....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最後日期.....一月五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

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一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供股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時限.....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供股結果公告.....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之前

寄發全部及部分不成功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一月二十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本供股章程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於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本供股章程其他部份所指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延遲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予以公告或知會股東。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上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節提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供股摘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供股章程，應與本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並受其規限。

供股

供股摘要載列如下：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530,759,12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65,379,5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2.342港元
包銷商	:	申萬香港集團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796,138,689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
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全面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之任何中止，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制度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任何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屬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衝突或動亂或武裝衝突或升級之性質之事宜；或
- (c)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核子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罷工或停工；或
- (d)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有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則包銷商可透過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或

終止包銷協議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另行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如按包銷協議所規定重新作出時將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c) 於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被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於章程文件寄發後）即時按包銷商可能要求之方式（及包銷商要求之內容（如適用））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義務）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包銷商於本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及索償者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8）

董事局：

執行董事

儲曉明先生（主席）

陸文清先生

郭純先生（行政總裁）

李萬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非執行董事

張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先生

郭琳廣先生

卓福民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以供股價每股2.342港元進行供股

緒言

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2.342港元之供股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約265,379,563股供股股份以供股方式集資約6億2仟150萬港元（扣除開支前）。

董事局函件

本供股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資料，包括有關買賣、轉讓及接納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

供股

供股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股份 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530,759,126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265,379,563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 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 回股份)
供股價	:	每股供股股份2.342港元
包銷商	:	申萬香港集團
於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	796,138,689股股份(假設於供股完成或之前並 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 份)
額外申請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逾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 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並無購回股份，建議暫定配發之265,379,563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50%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3.3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或賦予任何權利以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

董事局函件

供股價

供股股份之供股價為每股供股股份2.342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或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如適用）或當任何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接權人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供股股份時悉數支付。

供股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9港元折讓約52.11%；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784港元折讓約51.05%；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4.547港元折讓約48.49%；
- (d)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89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4.041港元折讓約42.04%；
- (e)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2.354港元折讓約0.51%；及
- (f)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48港元折讓約72.38%。

每股供股股份均無面值。

供股價乃由董事經參考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股份市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及現行市況釐定。每名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按其於記錄日期之股權比例以供股價認購供股股份。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供股價（及較上述相對價值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局函件

暫定配額之基準

暫定配額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申請合資格股東之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透過於最後接納日期或之前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供股股份匯款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而作出。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於所有方面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具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本公司不會暫定配發任何零碎供股股份，亦不會接納任何零碎供股股份申請。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之整數)，而彙集所產生之所有未繳股款供股權將於市場上出售，如(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可取得溢價，所得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任何有關未售之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本公司將不會提供碎股對盤服務。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必須：

1.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2.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定及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本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不悉數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任何配額，則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章程文件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本公司已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於扣除開支後），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後及無論如何於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市場上以未繳股款形式將其出售。該出售之超過100港元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將按其持股比例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100港元以下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若干名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印度尼西亞、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美國之海外股東。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以上所列國家相關法律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法律限制及以上所列國家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有關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之規定作出查詢。

本公司已獲其在印度尼西亞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毋須向印度尼西亞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且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印度尼西亞之海外股東，只要彼等不會觸犯有關資本市場之一九九五年法律第8條項下之公開發售規定。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已獲其在澳門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毋須向澳門之任何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且可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

本公司已獲其在馬來西亞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毋須向馬來西亞之證券交易所之任何監管機關進行登記，但必須將供股章程副本向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進行存檔。

本公司已獲其在澳洲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將須編製並向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遞交符合公司法2001 (Cth)規定之披露文件，其可能影響現時時間表之時間安排。除非本公司符合公司法2001 (Cth)項下之其中一項例外規定或獲澳洲證券投資委員會授出可能影響現時時間表安排之行政減免。

本公司已獲其在加拿大之法律顧問告知，若干通告將須予向適用加拿大證券監管機關提供及可能影響現時時間表安排之若干其他條件將須予達成。

本公司已獲其在新加坡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毋須向新加坡金融管理局進行登記，除非本公司符合可能影響現時時間表安排之多項標準方合資格獲得豁免。

本公司已獲其在美國之法律顧問告知，章程文件毋須向美國之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進行登記，除非本公司符合可能影響現時時間表安排之多項標準方合資格獲得豁免，且可能不會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美國之股東。

根據有關建議，董事已決定向登記地址位於印度尼西亞、澳門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然而，董事已達成意見認為，由於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要求所涉及之時間及成本，不包括向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美國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因此，就供股而言，登記地址位於印度尼西亞、澳門及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連同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皆為合資格股東，而登記地址位於澳洲、加拿大、新加坡及美國之海外股東則為不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惟僅供其參考。

董事局函件

務請股東或投資者於申請供股股份前，應考慮本節「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一段所載事項。

於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均不得將其視作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但在毋須遵守其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下可合法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或司法權區，或有關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局認為遵守相關法律或監管規定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

不論章程文件條文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有關法例或法規限制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或承購供股股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另外居住於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或投資者（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

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任何證券賬戶（包括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並不及將不會構成在提呈要約屬違法之任何司法權區提呈要約，在該等情況下，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須視為僅供參考，不得複製或轉發。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收到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不應就供股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或寄發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在、向或由有關地區對任何人士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在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例或監管規定之情況下便可合法向該等司法權區提出供股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要約或該要約乃依據任何豁免而作出或董事局認為遵守相關法例或監管規定將不會過於繁複則另當別論。倘任何有關地區之任何人士或其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或信託人收到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或其中央結算系統證券賬戶存入未繳股款供股權，其不應尋求承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述供股權或轉讓暫定配額通知書（或根據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或轉讓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未繳股款供股權，除非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該等行動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則作別論。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將本供股章程及／或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在、向或由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轉發（無論根據合約或法律責任或其他理由），應促請收件人注意本節內容。

董事局函件

任何人士如欲申請供股股份，均有責任確保遵守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獲取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妥該地區或司法權區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以及繳納相關地區或司法權區就此規定須繳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任何人士接納所提呈之供股股份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全面遵守該等地方例及規定。為免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聲明及保證。閣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如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時，或倘股東或其代理並未在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或額外申請表格就有關事項作出聲明，本公司保留權利將有關接納或申請或意圖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

本公司將不會就位於或居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海外實益擁有人」）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作出任何安排。所有海外實益擁有人應自行尋求法律意見，以判斷可否根據彼等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以及與此相關之任何其他規定及限制於市場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海外實益擁有人、彼等之代名人、託管人或其他中介人可代表彼等依據適用證券法例出售彼等之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配額，並視情況分配其所得款項。任何有關未獲該等海外實益擁有人於市場出售之未繳股款供股權，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使用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認購。

接納及繳付股款或轉讓手續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理人、託管人、代名人及信託人）如欲承購其於供股項下之供股權，必須確保其全面遵守任何相關地區之適用法例，包括獲取任何必需之政府或其他同意、辦妥任何其他必要手續以及繳納該等地區之任何發行、轉讓稅項或其他稅項。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股東及身處或居於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實益擁有人或人士或代表該等地址或居住地人士持有股份之人士務請垂注上文「不合資格股東」一節。

董事局函件

倘接納本供股章程之交付，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以外獲提呈發售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每名買家或供股股份認購人將被視為已同意及已向本公司及包銷商及代其行事之任何人士作出以下聲明及保證，除非本公司及包銷商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以書面明示豁免有關規定：

- 彼於記錄日期為股東，或彼已依法或可依法直接或間接從有關人士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
- 彼可合法在其居住或目前位處之司法權區獲提呈、承購、取得、認購及收取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居於或位處美國，亦非美國公民；
- 彼並非按非酌情基準為給予接納指示時居於或位處美國或為美國公民之人士接受就收購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而作出之要約；
- 並非代位處美國之任何人士承購，除非：
 - (a) 接到美國以外地區人士之購買或承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認購或接納供股股份之指示，及
 - (b) 發出該項指示之人士已確認彼(x)有權發出該項指示，及(y)(A)對有關賬戶擁有投資決定權或(B)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之投資經理或投資公司；
- 彼為在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離岸交易」中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或供股股份；
- 彼並非以美國證券法S規例所界定之任何「定向銷售活動」獲提呈供股股份；
- 彼收購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之目的並非直接或間接向美國境內發售、出售、配發、承購、行使、轉售、放棄、質押、轉讓、交付或分發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

董事局函件

- 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均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在美國任何州份、領土或屬地之任何證券監管當局註冊，而未繳股款供股權及供股股份僅依據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在美國以外分發及發售。因此，彼明白，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不可在或向美國發售、出售、質押或另行轉讓，惟依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豁免或在無須受限於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之交易除外。

為免生疑慮，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概不受限於任何上述聲明及保證。

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可視任何指示為無效：本公司認為該指示乃從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發出及可能涉及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本公司就其他方面認為任何指示可能涉及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倘本公司或其代理人相信，此舉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或聲稱拒絕緊接上一段所規定之聲明及／或保證。

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認購所有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本供股章程隨附一份向每名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獲寄有關通知書之合資格股東認購該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供股股份之權利。如合資格股東擬承購其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任何或全部暫定向其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權利，彼必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接納時應繳之全數股款，在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往過戶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供股股份之任何付款款額應調低至兩個小數點。有關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合資格股東應留意，彼等可申請等於或少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上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遵照下文「轉讓及「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一節之指示）。

務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獲有效放棄或轉讓該等權利之任何人士在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把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送達過戶登戶處，否則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均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以註銷。

董事局函件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全部或部分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須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就所申請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會對其有關其他權利造成損害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而未獲兌現時拒絕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權利，而在此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被拒絕並將予註銷。

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亦可能（全權酌情）將之視作有效，對交回或代表交回之人士具約束力。本公司可能會要求該等未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於隨後階段由相關申請人填妥。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構成閣下向本公司聲明及保證，香港以外所有相關司法權區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接納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方面之所有登記、法律及監管要求已經或將會獲得妥善遵守。為免生疑，香港結算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均概不受上述任何聲明及保證所限。

轉讓未繳股款供股權

倘合資格股東欲轉讓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視情況而定）下之全部未繳股款供股權予其他人士，彼應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轉讓及提名表格並將暫定配額通知書轉交供股權之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人士。承讓人之後必須填妥及簽署暫定配額通知書內之登記申請表格，並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接納時應付之全部股款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交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有關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務請注意，轉讓閣下認購相關供股股份之權利予承讓人及承讓人接納該權利須繳付印花稅。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轉讓全部或部分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所應依循程序之進一步資料。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登記其認為向任何人士轉讓可能違反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任何轉讓。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未繳股款供股權可在聯交所買賣。合資格股東可接納其所有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在聯交所出售其所有暫定配額，或只接納其部分暫定配額並在聯交所出售其餘部分。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向其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或轉讓其認購供股股份之部分權利，或轉讓其全部或部分權利予超過一名人士，則須在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將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及送遞過戶登記處，以供過戶登記處註銷原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可於交回原暫定配額通知書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過戶登記處領取。此程序通常稱為「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

將未繳股款供股權「分拆」後，合資格股東如欲接納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明之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應根據上文就認購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所給予之指示接納。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除外）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有關登記股東之供股股份，或出售有關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局函件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認購就閣下之股份暫定配發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供股股份,或出售閣下之未繳股款供股權或「分拆」該等未繳股款供股權及接納部分暫定配額及出售其餘部分,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接納、轉讓及/或「分拆」未繳股款供股權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之有關日期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接納、轉讓及/或「分拆」就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之股份而暫定配發予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之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就應如何處理有關實益擁有人於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權益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之影響

倘出現以下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不會生效:

- (1) 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 (2) 「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延遲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董事局函件

- (ii) 於最後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本地時間於香港生效。取而代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將重訂為於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並未於最後接納日期生效，則本節提述之日期可能會受影響。本公司將於此情況下作出公告。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將有權以額外申請方式申請：

- (i) 不合資格股東如為合資格股東之情況下將獲配發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 (ii) 任何已暫定配發但未獲合資格股東有效接納或未獲未繳股款供股權之棄權人或承讓人另行認購之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零碎未繳股款供股權所產生之任何未售供股股份。

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採取之行動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僅可由合資格股東作出，並僅可透過於截止時間二零一五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獨立匯款遞交予過戶登記處而作出。

所有股款須以港元繳付，並以香港銀行戶口開出之支票或本票支付，註明抬頭人為「**SHENYIN WANGUO (H.K.)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付款應調低至兩個小數位。有關股款將不會獲發收據。

董事局函件

董事經諮詢包銷商後，將會按照公平合理基準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如有），根據之原則為，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將參考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分配予申請之合資格股東，惟將不會參考以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之供股股份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有之現有股份數目。倘未獲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之供股股份總數多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總數，則董事將向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每名合資格股東全數分配。將不會特別優先考慮將零碎股權補足為一手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

不論章程文件條文有何規定，倘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有關交易獲豁免或毋須遵守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任何法例或法規（有關法例或法規限制於該司法權區提呈或承購供股股份），則本公司保留權利准許登記地址位於或另外居住於該司法權區之任何股東（不論為直接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購供股股份。

致實益擁有人之重要通知：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董事局將按照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登記股東（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份以登記股東名義登記（或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之實益擁有人應留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惟本公司全權酌情准許之實益擁有人除外。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即時予以兌現，就該等款項所賺取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付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申請人對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獲兌現之保證。在不會對其有關其他權利造成損害之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在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兌現時不獲兌現之情況下拒絕受理任何額外申請表格。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有關表格之人士使用，且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至收件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即使額外申請表格並未按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酌情視額外申請表格為有效，並對遞交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或其代表具約束力。

董事局函件

倘合資格股東並無獲配發及發行任何額外供股股份，預期申請時提交之全數款額（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平郵退還予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倘合資格股東獲配發及發行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者，預期多繳申請股款（不計利息）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平郵退還予該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自行承擔。

倘包銷商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或倘供股之條件（如本節中「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未能達成，則就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支票方式以平郵寄至有關人士之登記地址，倘為聯名申請人，則郵寄至於股東登記名冊上排名首位人士之登記地址，惟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股份由登記股東持有（不包括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之股份）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以登記股東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聯絡登記股東，並就有關申請向登記股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登記股東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登記股東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權益並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應採取之行動

倘若閣下為實益擁有人而股份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並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則閣下應（除非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聯絡閣下之中介人，並就該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向閣下之中介人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有關指示及／或安排應於本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內所述有關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前及在其他情況下根據閣下之中介人之要求發出或作出，以給予閣下之中介人足夠時間，確保閣下之指示得以執行。

董事局函件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程序，須遵守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之任何其他規定。

身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之實益擁有人應聯絡中央結算系統，並就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或作出安排。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會按照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各自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將其接獲之額外供股股份按比例分配予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第8.10.4(ix)條規定之分配基準按照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認為公平恰當之其他方式分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各成功之申請人將就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收到一張股票。

有關全部或部份不成功之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之退款支票（如有）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星期一）或前後以平郵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星期二）開始。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供股發行及配發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

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正在或建議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之證券並無任何部份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董事局函件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東應就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彼等之權利及利益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支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

包銷安排

包銷協議

- 日期 :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五)
- 包銷商 : 申萬香港集團
- 由包銷商包銷之
供股股份數目 : 包銷股份
- 包銷商佣金 : 包銷商將不會就包銷商已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之包銷股份收取任何包銷佣金

董事局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件，包銷商已有條件同意悉數包銷包銷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申萬香港集團（即包銷商）全資擁有VSI，而VSI擁有SWHBVI之50.52%權益。申萬香港集團及SWHBVI分別持有2,045,000股及268,334,875股股份，分別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38%及50.56%。申萬香港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7條）。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2)(b)條，申萬香港集團作為本公司發行證券之包銷商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ii)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申萬香港集團（即包銷商）為上市規則下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言，其股份將不被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份。倘申萬香港集團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則申萬香港集團須盡力確保不少於25%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以符合上市規則。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包銷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章程文件（每份文件均已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正式核證）副本（及須附帶之所有其他文件）送交聯交所及經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並以另行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於寄發日期寄發章程文件副本予合資格股東；
- (c) 本公司履行包銷協議有關（其中包括）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項下之所有責任；

董事局函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受並經包銷商批准之該等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倘相關）於寄發日期前已獲達成）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上述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a)股份於結算日期前之所有時間維持於聯交所上市，而股份之現有上市地位並未被撤回，或股份並無連續暫停買賣超過三個交易日，及(b)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之前並無收到聯交所指示，表示可能會因（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或與包銷協議之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理由而撤回或反對有關上市地位（或將會或可能被附加條件）；及
- (f) 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本公司將盡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文所載之各項條件，並根據章程文件作出其一切所需事宜或以其他必要方式令供股及包銷協議擬進行之安排生效。

包銷商可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不包括條件(a)至(d)及(e)(b)）。倘條件(a)至(c)於寄發日期或之前（或其所載之有關日期）並未達成或倘條件(d)及(e)(b)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未達成，則其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而訂約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包銷協議及申索及本公司同意承擔之包銷商就其包銷包銷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有關成本、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及其他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分包銷費及有關開支）除外。

董事局函件

申萬香港集團之不可撤回承諾

根據包銷協議，申萬香港集團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其將及其將促使其間接擁有附屬公司SWHBVI (1)認購供股股份（其將構成根據供股之條款就其及SWHBVI於記錄日期持有之股份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2)自該公告至記錄日期（或本公司可能書面通知之有關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不會出售其及SWHBVI持有之股份；及(3)於最後接納日期（或本公司可能同意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將上述供股股份之接納文件連同其悉數現金付款（無論以支票、銀行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形式）交回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之包銷協議項下之不可撤回承諾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收到來自其他主要股東有關彼等承購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

- (a)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
- (b)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之任何全面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買賣之任何中止，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之貨幣掛鈎之貨幣制度變動）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本供股章程日期之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其他性質（不論與任何前述者同類與否）之事件或變動，或屬爆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敵對衝突或動亂或武裝衝突或升級之性質之事宜；或
- (c) 任何天災、火災、水災、爆炸、疫症、地震、原子或自然災害、戰爭、恐怖活動、暴動、公眾騷亂、內亂、罷工或停工；或

董事局函件

- (d) 聯交所之證券買賣全面暫停或受嚴重限制，或有關部門宣佈香港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頓，或香港商業銀行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受到重大干擾；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或對成功進行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供股屬不智或不宜，則包銷商可透過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之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倘於結算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

- (a)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根據包銷協議表明由其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或
- (b)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收到通知或另行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之時為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如按包銷協議所規定重新作出時為將不真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成份；或
- (c) 於包銷協議所述任何事項或事件發生或被包銷商知悉後，本公司未能（於章程文件寄發後）即時按包銷商可能要求之方式（及包銷商要求之內容（如適用））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形成虛假市場；

則包銷商將有權（但並無義務）透過由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選擇將該事項或事件視為解除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

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於最後終止時限前終止包銷協議，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訂約方概不得就因包銷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有關先前違反及索償者除外）。

倘包銷商行使該權利，則供股將不會進行。倘包銷協議被包銷商終止，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函件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供股完成前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本供股章程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股東、 SWHBVI及申萬香港集團 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 供股股份配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SWHBVI及申萬香港集團 除外)承購任何供股股份)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申萬香港集團	2,045,000	0.38	3,067,500	0.38	133,257,125
SWHBVI (附註1)	268,334,875	50.56	402,502,313	50.56	402,502,313	50.56
其他股東	260,379,251	49.06	390,568,876	49.06	260,379,251	32.71
總計	<u>530,759,126</u>	<u>100</u>	<u>796,138,689</u>	<u>100</u>	<u>796,138,689</u>	<u>100</u>

附註：

- (1)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約50.52%權益。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權之風險警告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可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安排」一節。供股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其條款被終止後，方可作實。倘本條件未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相關時間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份已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買賣。任何擬轉讓、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於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權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局函件

任何人士如對本身之狀況或將予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於直至供股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前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權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

供股之相關開支（包括包銷費、印刷、登記、法律、會計及文件費用）估計約為170萬港元。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億1仟980萬港元（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及概無購回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將約為2.336港元。

本集團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70%（約4億3仟390萬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融資及貸款業務及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之30%（約1億8仟590萬港元）用於其他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為本集團之長遠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之舉，不僅可在並無增加融資成本下鞏固本集團之資本基礎及提升其財務狀況，同時亦可向全體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透過供股以低於股份現行市價之價格參與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局認為透過供股集資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局函件

稅務

倘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權或供股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對收取代其出售未繳股款供股權所得款項淨額（如有）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问，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過去十二個月期間之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供股章程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供股毋須獲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並無規定供股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之本供股章程預期由本公司於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將於同日發送予合資格股東。本供股章程之副本將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sywg.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視乎本公司於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之意見而定及於合理實際可行情況下，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本供股章程副本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發送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供股章程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承董事局命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
儲曉明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i)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至32頁；(ii)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04頁；(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9至102頁；及(iv)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已披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4至100頁。本公司之所有上述報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ywg.com.hk)內登載。

2. 債務陳述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即就本債務陳述而言,本供股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尚未償還借貸之詳情載列如下:

	仟港元
流動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3,879
銀行貸款—無抵押	<u>1,245,000</u>
總計	<u><u>1,398,879</u></u>

所有銀行貸款均無獲本公司以外之人士擔保。

於1億5仟400萬港元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中,5仟400萬港元乃以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公募基金作為擔保(公平價值1億400萬港元),此上市股份及非上市公募基金由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提供抵押,而我們再抵押予我們的銀行,以及1億港元乃由本集團持有之非上市公募基金(公平價值1億2仟700萬港元)作為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作出審慎及詳盡查詢後，並計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銀行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供股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需求。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業務回顧及財務與經營前景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紀業務、投資銀行業務、資產管理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以及投資及其他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業績令人鼓舞。經紀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以及投資銀行業務之收入實現較高增長。

經紀業務：

經紀業務方面，雖然市場成交量下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上升8%。

本集團的經紀業務之重點為香港之股票及期貨市場以及中國內地之B股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兩地市況略有下降，港股市場日均成交金額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本集團把握新經濟概念股票活躍及滬港通政策推出等市場機遇，積極引導客戶參與港股交易，取得良好效果。

機構經紀業務方面，本集團更進一步整合各海外辦事處及銷售隊伍，統一管理，聯合營銷，積極開展包括股票配售及RQFII產品推廣在內的綜合機構業務，同時在業務發展方面，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正式開業運作，而本集團引進ECM團隊，積極開發香港上市公司股份配售交易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成功完成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46)主板主承銷項目及參與國際配售。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銀行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顯著增長。主承銷、配售和財務顧問項目數各為1家、3家和11家。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申銀萬國融資」)的業務主要包括保薦人、財務顧問和證券承銷。申銀萬國融資出任鴻福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1446)聯席經辦人，該公司之股份成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申銀萬國融資曾擔任數宗新股發行的承銷商，並積極參與了股份配售工作及多項財務顧問項目。

資產管理業務：

於上半年，資產管理業務收入較去年同期實現滿意增長。

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申銀萬國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申萬投資管理」)管理的「申萬人民幣投資基金」(RQFII基金)業績繼續表現良好，今年四月，本公司成功新獲批RQFII專戶額度人民幣15億元，使得資產管理總規模在六月底達到滿意總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資產管理業務實現收入563萬港元。

融資及貸款業務：

融資及貸款業務方面，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孖展平均餘額達到相對高水平及實現收入6,067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35%。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全面評估發債、銀團貸款和商業信貸等多種資金來源和槓杆運用，以支持業務發展，並充分利用上半年香港股票市場新股密集發行和個股表現活躍的時機，在把握風控的基礎上，適時擴大貸款規模。

投資及其他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投資及其他業務收入相對本集團收入總額並不重大。

展望

市場普遍預期，美國經濟將延續復蘇，美國聯儲局將退出量化寬鬆，但是今年下半年不會開始加息。同時，日本的經濟增長以及歐洲的通脹局面仍有待觀察。我們認為，中國內地的經濟已經階段性企穩。在政府寬鬆的財政政策和貨幣政策的雙重刺激下，下半年國內經濟將延續穩中有升的格局，全年GDP有望達到7.5%的增長目標。同時，國企改革、金融市場改革、要素價格改革、環境治理將繼續釋放改革紅利，在目前的估值水平下，中國資產有著很高的吸引力。隨著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滬港通的實行，大盤藍籌將會吸引更多投資者的關注。

從財務表現來看，我們有信心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整體實現收入將較去年有所增長。其中投行業務和融資及貸款業務收入情況比較理想，兩者收入均將較去年有較高增長。收入結構方面，轉型初顯成效，經紀業務收入絕對金額同比將有所增加，佔比與去年比較則有所下降。投資銀行業務受惠於新建的ECM團隊帶來幾個配售及大宗交易配售佣金收入帶動和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完成2宗首次公開招股項目（在上文「業務回顧」談及的除外）（包括東瀛遊控股有限公司(6882)及密迪斯肌控股有限公司(8307)），收入佔比與去年比較將有所增加。以下為本集團二零一四年的首3個主要工作亮點：

1. 我們為首批參與滬股通的港交所會員。我們相信本集團已經為後續跨境業務的拓展打下良好基礎。
2. 本集團把握今年香港市場交易額增加的契機，積極引導客戶參與香港市場中國新經濟概念股票交易，使得本集團港股交易金額增長優於大市。
3. 我們繼續將收入轉型至理財產品性質，積極推動非港股產品包括海外股票、商品及指數期貨及期權產品、債券、基金產品以及投資移民服務等。

基於經紀業務、融資及貸款業務及投資銀行業務迄今為止均錄得的收入，本集團期待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取得優異表現。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供股對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本集團財務狀況。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其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就反映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附註1)	供股之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附註2)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每股未 經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根據每股供股股份2.342港元 之認購價發行265,379,563股 供股股份計算				
1,244.8	619.8	1,864.6	2.345	2.342

附註：

1.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億4仟920萬港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經作出調整撇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無形資產約440萬港元計算。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2.342港元將予發行之265,379,563股供股股份計算，而估計相關開支約170萬港元。
3. 用於計算供股完成前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530,759,126股股份計算。
4. 緊隨供股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供股完成後之796,138,689股股份計算，猶如發行265,379,563股供股股份之供股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5. 概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後之任何營運業績或其他交易。

2. 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下文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發出之報告全文，已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局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其相關附註(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發出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第II-1及II-2頁內)(「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供股章程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以說明 貴公司之建議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造成之影響，猶如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程序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之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並無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收件人所負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定，並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合理確保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或就有關資料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供股章程所載之備考財務資料僅為說明貴公司進行建議供股對貴集團之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之較早日期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交易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之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進行用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交易直接產生之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憑據之程序：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交易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之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憑據屬充分恰當，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呈列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1. 責任聲明

本供股章程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供股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其股本中亦無任何股份面值。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類別	數目
普通股	530,759,126

(b) 本公司於緊隨供股完成後之已發行股份將會如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完成並無額外發行及／或回購股份）：

類別	數目
普通股	530,759,126
供股股份	<u>265,379,563</u>
	<u><u>796,138,689</u></u>

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在所有方面享有及將享有同等權利，尤其包括與股息、投票權及資本回報有關者。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及供股股份現於或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概無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申請或現時建議或尋求股份或供股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附帶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訂立任何安排。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³⁾	
	長倉	淡倉	長倉	淡倉
SWHBVI ⁽¹⁾	402,502,313	無	50.56%	無
VSI ⁽¹⁾	402,502,313	無	50.56%	無
申萬香港集團 ⁽¹⁾⁽²⁾	535,759,438	無	67.29%	無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萬證券股份」） ⁽¹⁾⁽²⁾	535,759,438	無	67.29%	無

附註：

- (1)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2%權益。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申萬香港集團則由申萬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香港集團及申萬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402,502,31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申萬香港集團直接持有133,257,125股本公司股份並被視為持有402,502,313股本公司股份。因此，申萬證券股份亦被視為於申萬香港集團持有之同一批535,759,4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數796,138,689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總數10%或以上之權益。

5. 董事於資產／合約之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提供本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永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安永已就刊發本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7.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年期可能超過3年或本公司如終止有關合約須發出超過1年通知期或支付補償金或作出相當於超過1年酬金之其他付款之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1) 包銷協議。

10.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軒尼詩道28號 19樓
授權代表	郭純 黃熾強
公司秘書	黃熾強
本公司就供股及香港法例之 法律顧問	李偉斌律師行 香港中環 環球大廈22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 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總行大廈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 畢打街20號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1-65號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8樓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9樓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4號
創興銀行中心地下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恒生銀行大廈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3樓

華僑銀行
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九號17樓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5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儲曉明，現年52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儲先生亦為申萬證券股份之董事、副董事長及總裁。於加入申萬證券股份前，彼於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出任總經理。儲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四年取得由中國工商銀行發出的高級經濟師資格。

陸文清，現年56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轉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陸先生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底起由申萬證券股份之副總裁轉任為申萬香港集團專職副董事長。彼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亦持有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凱瑞商學院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於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前，陸先生曾出任中國工商銀行上海信託投資公司之高級職員及中國駐加蓬大使館之隨員。

郭純，現年50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開始在中國工商銀行上海分行任職。除銀行業務外，彼自一九八七年起亦一直從事中國證券業，擁有27年中國證券經紀及投資銀行經驗。於一九九零年，郭先生加入前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並擔任上海地區主管。上海申銀證券有限公司及上海萬國證券有限公司合併後，彼於一九九七年初獲委任為申萬香港集團之董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出任申萬證券股份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再獲委任。郭先生持有澳洲柏斯梅鐸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之高級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李萬全，現年61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九日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誠通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於會計、財務及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曾於渣打銀行及三和國際財務有限公司擔任要職。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獲珠海學院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張磊，現年4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七年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金融管理工程博士學位。張先生擁有多年證券業經驗。彼曾任申萬證券股份客戶資產管理總部副經理，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期間擔任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加入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為該公司之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彼目前並擔任上海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及上海實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鏗，現年6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天健（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亦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遠東酒店實業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曾擔任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明基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吳先生於一九七五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

郭琳廣，*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現年58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同時具有澳大利亞、英格蘭及威爾斯及新加坡之執業律師資格。彼亦具有香港、澳大利亞和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資格。郭先生畢業於澳大利亞悉尼大學，分別持有經濟學士、法律學士以及法律碩士學位。彼亦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商學院高級管理課程文憑。郭先生現為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大家樂集團有限公司、太平洋恩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星光集團有限公司及恒發洋參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福民，現年63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機電分校，並持有復旦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擁有逾40年經營股份有限公司及企業管理經驗，並具有廣泛之資本市場經驗。卓先生現任GGV Capital之合夥人。彼亦為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大全新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中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碧生源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上置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卓先生曾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廣東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直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五日及曾於納斯達克股票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撤銷上市之分眾傳媒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層

白又戈，現年52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申萬證券股份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白先生曾任職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原上海萬國證券公司獲委任為投資銀行總部副總經理。一九九六年上海萬國證券公司與上海申銀證券公司合併之後，白先生先後獲委任為申萬證券股份國際業務總部副總經理及經紀業務總部副總經理等職務，擁有逾10年中國證券從業經驗。彼畢業於四川大學數學系，亦持有上海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碩士學位和英國裏丁大學金融證券學碩士學位。

傅幸藝，現年52歲，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傅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助理。他曾先後任職申萬證券股份國際業務總部、投資銀行總部及收購兼併總部，在企業融資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傅先生畢業於上海復旦大學並持有學士學位。

楊明，現年40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申萬證券股份國際業務總部總經理助理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楊先生曾先後任職上海申銀萬國證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分析師及海外發展中心經理，在證券研究業務方面累積逾10年工作經驗。彼畢業於比利時林堡大學碩士研究生。

黃熾強，現年50歲，為本集團營運總裁兼公司秘書。除了公司秘書職務外，黃先生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會計、證券交收、信貸、庫務和資訊科技等業務以及法律事務。於二零一零年出任目前本集團營運總裁一職前，黃先生曾先後擔任本集團之監察主管、申銀萬國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及本集團財務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在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工作7年，並於證券經紀及庫務界工作2年。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計師，持有香港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現貨市場諮詢小組成員。

丁基龍，現年52歲，為本集團企業融資部總監。丁先生擁有超過26年證券業經驗。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香港多間國際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任職，負責資本市場活動及證券投資。丁先生持有澳洲麥覺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為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

(b) 上文所列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營業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

公司秘書

黃熾強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有關黃先生履歷之詳情載於本節「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詳情－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高級管理層」一段。

11. 其他事項

本供股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開支

供股開支（包括印刷、註冊、法律、會計及文件費）估計約為170萬港元，概由本公司支付。

13.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份章程文件連同（其中包括）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於本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十四日期間之任何工作日正常辦公時間內（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香港軒尼詩道28號19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c) 本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之重大合約；
- (e)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節所述之專業人士同意書；及
- (f) 本供股章程。

15.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以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之所有接納書或申請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其詮釋。倘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所有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之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之約束。